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07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古明育

債 務 人 葉沛澄

劉慶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,862,9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1,569,2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79,4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2,050,3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7 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0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